

2021年度昆明阳宗海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行业	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（单位）监督检查	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单位	1143户中抽1%	2021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45号） 《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7号）	县区级	
2	工业大麻加工种植行业	对被许可从事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、繁种种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取得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和繁种种植许可的单位	20%	2021年10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） 《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）	县区级	

3	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等级保护工作组织开展、实施情况 2. 安全责任落实情况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，信息系统安全岗位和安全管理人 员设置情况 3. 信息系统定级备案情 况，信息系统变化及定级 备案变动情况 4. 聘请测评机构按规范要 求开展技术测评工作情 况，根据测评结果开展整 改情况 	全市已录入网络 安全等级保护管 理系统的三级及 以上信息系统	30%	2021年11月 30日前	现场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 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147号，2011 年1月8日修订） 2. 《云南省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监察管 理规定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（第 130号） 3. 《公安机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 作规范》（公信安[2008]736号） 4. 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（公 通字[2007]43号） 	县区级	
---	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-	--

4	金融机构、金库安全防范设施检查	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检查	昆明市辖区内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	10%	2021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6号》</p> <p>第一条 为了保障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的安全，规范公安机关的相关许可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</p> <p>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、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的，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。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营业场所，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现金出纳、有价证券、会计结算等业务的物理区域，包括自助服务银行营业场所和自动柜员机。本办法所称金库，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重要凭证、金银等贵重物品的库房，包括保安押运公司自建金库等。（共二十条）</p>	县区级	
5	对娱乐服务场所的监督检查	1、开业、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;2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、安全责任情况;3、设施、设备是否符合治安、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;4、治安、安全防范制度、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;5、是否存在涉黄涉赌等违法犯罪情况;6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。	娱乐服务场所	1%	2021年11月30日前	实地检查	<p>行政法规：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）、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1号）</p> <p>政府规章：《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》（公安部令第103号）地</p> <p>方性法规：《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》</p>	县区级	

6	对特种行业的监督检查	1. 是否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；2、是否安装使用“云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”；3、旅馆业实名登记制度落实情况；4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、安全责任情况；5、设施、设备是否符合治安、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；6、治安、安全防范制度、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；7、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；8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	旅馆业	1%	2021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行政法规：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1号）、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588号） 地方性法规：《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》	县区级	
7	公务用枪安全管理情况抽查	1. 枪支弹药配备情况 2. 枪支弹药保管设施情况 3. 涉枪人员情况 4. 枪支弹药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5. 配枪人员教育培训情况	专职守护、押运配枪单位	2户	2021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第一章第四条	县区级	
8	对危爆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	爆破作业单位储存库的物防要求、技防要求、人防要求、犬防要求、应急处置、安全管理制度及物品流向、爆破作业现场监控等。	爆破作业单位	2户	2021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，《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》。	县区级	